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86451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# 中通数科

申 请 人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685号1幢

代理机构 上海智策商标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；数字钱包（可下载计算机软件）